



本院决定拍卖、变卖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鹏城花园 16 栋 210 的不动产（其中吴光占有 50% 的权利份额，案外人解金霞占有 50% 权利份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光与案外人解金霞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鹏城花园 16 栋 210 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9717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二、案外人解金霞作为共有人，在本次拍卖中具有优先购买权。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 颖 红  
审 判 员 胡 飞  
审 判 员 李 春 颖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洁 钗